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1號

抗 告 人 賴玉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鋒興機械有限公司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確認股東身分存在等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於起訴時以相對人無法依公司法選出董事、目前無法定代理人為由，同時向原法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31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有民事起訴狀、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5至17、21、22頁，本院卷第7、8、33至39頁）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查明。則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係於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：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惟訴訟事件得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原

01 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
02 變更原裁定不得抗告之性質，故上開誤載對本件認定自不生
03 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08 法 官 古振暉

09 法 官 王 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王詩涵